

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综合业务处文件

豫汇综发〔2021〕8号

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综合业务处关于 2021年进一步深化外汇普惠供给 和精准服务工作的意见

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各市中心支局，国际收支处、经常项目管理处、资本项目管理处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、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继续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支持河南省涉外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在全面总结2020年全省外汇普惠供给和精准服务活动的基础上，根据2021年全国外汇管理工作会议精神，结合河南省实际，现就进一步深化外汇普惠供给和精准服务工作，

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深刻认识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的新挑战，牢记外汇管理局的政治机关属性，从服务涉外经济高质量发展、服务对外开放大局出发，构建政策传导、落地、反馈全链条的督导、问效机制，畅通外汇局与银行、市场主体、当地政府间的沟通渠道，压实银行政策执行责任，做好外汇政策宣传、培训、答疑，开展落地情况和效果的排查，精准施策，用足、用好外汇政策，加大创新力度，有效满足市场差异化、复杂化的业务需求。充分发挥外汇管理政策效能，助推汇政银企各方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新格局构建，助力河南涉外经济高质量健康发展。

二、加强组织管理，夯实政策传导基石

1. 提高站位，统筹规划安排全年工作。全省外汇局系统要切实提升政治站位，牢固树立金融为民理念，把外汇普惠供给和精准服务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，明晰外汇局职责定位，加强统筹规划，做到外汇业务市场主体享受服务无死角。加强对银行外汇服务的指导与监督，推动各项外汇政策落地见效。

2. 坚持促便利与防风险并重。全省外汇局系统要以“稳基本、惠民生”为主线，在2020年建立的重点企业库的基础上，将精准服务范围扩大至全部涉外企业和用汇个人，持续做好企业“一对一”服务，加强对银行个人外汇业务的指导监督，畅通个人外汇业

务咨询渠道，将便利化政策用足、用好；完善对“五重一大”的常态化监测，积极关注辖区跨境电商综试区、海关特殊监管区、市场采购贸易试点等特殊区域、特殊业务的发展，做好便利措施的风险评估，及时处置违规业务，积极营造辖区良好外汇市场环境。

3. 持续强化汇政银企多方联动。全省外汇局系统要进一步加强与人民银行相关业务政策的衔接，深化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（海关、税务、商务等）的沟通协调，推动建立部门协作机制；充分利用各地政务服务或金融服务等数据平台，加大汇政银企信息共享交流，形成货币、财政、税收、海关、外汇等政策合力，发挥政策综合效能。

4. 加强对银行的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。全省外汇局系统要对银行定期开展外汇业务宣传、培训，并通过举办业务知识竞赛、高风险业务研讨、外汇业务案例交流等形式，解决银行业务办理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提升银行外汇业务能力；积极推广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，着力推进银行电子单证业务、服务贸易税务备案电子化，不断提升外汇服务数字信息化水平。

三、压实银行责任，畅通政策传导渠道

全省外汇局系统要结合辖区实际，指导银行不断转变理念、强化领导、优化内控、完善手段，进一步压实银行政策执行责任，真正畅通政策传导、落实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5. 进一步督促银行转变服务理念。指导银行把握好“防风险”

和“促便利”的工作原则，摆脱凭证列举式、单证形式要件的惯性思维，逐步适应关注交易实质的展业能力要求，强化服务意识，全面自查并及时整改不合理的自行加码业务限制，从便利市场主体角度转换思考，提升政策效果，切实维护好开放形象。

6. 督导银行强化外汇业务领导和组织架构。要求银行明确外汇业务具体牵头部门，强化牵头部门统筹协调职责，建立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，确保外汇政策高效全面执行。要求银行建立重要事项和异常情况报告制度，银行外汇业务牵头部门及其主要负责人调整、外汇业务政策发生重大调整、重要客户外汇收支业务量发生异常变化等情况，要及时报告所在地外汇局。

7. 指导银行优化内部管控制度。指导银行及时根据新政策新规定修订内控制度，完善内部业务流程，规范业务操作，加速政策落地；组建外汇业务专家团队，负责组织本行内部培训、日常答疑、特殊业务研讨；坚持外汇业务岗前培训，定期开展外汇业务培训；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外汇业务岗位人员稳定，提升一线业务人员服务水平。指导银行结合自身业务系统建设和外汇局、政府相关数据平台，积极创造技术条件，满足单证电子化及新业态业务办理需求，推动有关便利化政策及时落地。

8. 督促银行完善外汇服务措施。指导银行及时印制并向市场主体发放外汇政策、产品宣传册，积极拓展、下沉外汇服务渠道，全面提升银行外汇服务的可得性；建立常态化外汇业务问题收集机制，对市场主体反映的问题，建立服务工作台账，跟进情

况及效果，加大金融产品创新力度，积极回应市场主体差异化、个性化需求；采取多种措施大力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。

9. 充分发挥自律机制行业协同作用。依托辖区自律机制，组建外汇政策宣讲团，可采用主办银行定期轮值等形式，建立政策宣传长效机制；定期开展外汇业务交流会，分享重点业务办理经验，研讨难点业务解决方法，提升全省外汇业务条线业务能力。

四、强化督导问效，保障政策落实效果

10. 完善监督问效管理机制。全省外汇局系统应定期开展外汇政策执行效果专题调研，梳理政策执行不到位清单，对相关银行进行针对性指导，要求限时整改，收集整理市场主体差异化需求，及时研究解决方案；建立常态化暗访监测机制，定期或不定期走访辖区银行网点外汇业务办理情况，加强对辖区中资银行外汇业务能力、政策传导、服务质量等情况的评估工作。加大激励约束力度，对于银行纠正不及时、变相推卸责任、妨碍政策落地见效、出现舆情、损害人民群众利益以及影响外汇服务形象等问题，视情况可实施风险提示、业务约谈、情况通报、暂停相关业务等监管措施，及时督导银行整改纠偏；工作成效显著的给予银行考核加分、通报表扬、优先参与辖内外汇便利化政策试点等激励。

11. 强化总结评估。全省外汇局系统要定期对标工作要求，评估工作效果，总结、交流典型做法、成功案例，收集相关问题和意见建议，适时调整、完善工作措施。各市中心支局按季度向省分局报告工作情况，省分局将适时开展督导调研，切实保障工

作成效。

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综合业务处

2021年2月26日